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2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人民币15,000.0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在江苏省盐城市环保产业园新建“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并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达已于2012年5月31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万邦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资金中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已于2012年7月2日全额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2012年7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江苏万邦达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70260565568，截至2012年7月2日，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环保产业园新建的“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江苏万邦达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江苏万邦达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江苏万邦达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江苏万邦达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伟女士、肖维平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江苏万邦达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江苏万邦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江苏万邦达出具对账单，并以传真方式抄送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江苏万邦达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江苏万邦达、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江苏万邦达

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江苏万邦达、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如果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协议尚未失效，则其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